

江苏省2005年司法厅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1\\_9F\\_E8\\_8B\\_8F\\_E7\\_9C\\_812\\_c36\\_496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2_c36_49606.htm)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7日至18日在全国统一举行。根据司法部第44号《公告》和《关于做好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方式及时间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我省统一实行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的报名方式。报名人员须先在网上预报名，再按预约的现场确认时间至确认地点进行确认。网上预报名时间全省统一为6月1日至6月20日。报名人员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进行网上预报名，并自行下载、打印出含有个人信息的报名表，供现场确认时使用。（司法部网站网址为：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现场确认时间全省除南京市为7月8日至7月20日外，其他各市为7月11日至7月20日。报名人员网上预报名时，须将本人现场确认的时间约定在上述期间内，否则无效。报名人员须按预约的时间至现场进行确认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对香港、澳门居民不实行网上预报名，仍实行现场报名。二、现场确认地点 现场确认地点为报名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省辖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，具体由各市司法局确定后公布。在我省工作、学习但户籍不在我省的人员，可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在我省工作、学习或居住的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，选择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，统一至南京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现场报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